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7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健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夢欣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葉馥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　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　　提出相對人葉馥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　　確認本票票號0000000之利息起算日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